

市环开函〔2023〕30号

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山西宇恒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 根新型材料托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

山西宇恒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〈山西宇恒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根新型材料托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（污染影响类）的申请》、《山西宇恒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根新型材料托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在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创业街8号路租赁山西富朗德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年产30万根新型材料托辊项目。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车间北侧布置挤出区域、西侧布置原料管材存放区、中部布置2台切管机、2台镗孔机、2台车床、1台衬管机、东侧布置6台压装机、1台倒角车槽机、1台铣边机、成品区、打包区、五金件储存区。本次拟建设规模为年产新型材料托辊30万根。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3.75万元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；

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。同意《报告表》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、水、固废、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。

2、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冬季生产车间不供暖，办公区采用电采暖，不得自建锅炉采暖。对于混合配料上料、搅拌、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，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全封闭搅拌机，上料口及出料口设置三侧封闭、一侧软帘的集气罩，废气有效收集后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对于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，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15台挤出机上方分别设置三侧封闭、一侧软帘的顶吸式集气罩，废气有效收集后，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3、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先进入化粪池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

4、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噪声设备置于室内、基础减震、定期维修等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5、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定点存放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聚乙烯外壳生

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托辊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。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8-2023）在危废暂存间储存，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、合法、安全处置。

6、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颗粒物0.144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0.288吨/年。

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四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五、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相关执法中队按照职责负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。

七、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。

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

2023年5月29日

抄送：晋中开发区安监局、山西国寰工程有限公司